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任期内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适用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9 万元/年（税前）。

（二）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位的非独立董事以及职工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相应的薪酬。

(三)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止付追索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五、其他说明

(一) 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二)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 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以及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四) 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